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交上再字第36號

聲 請 人 莊景遠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處長）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21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法院無須命其補正。又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之聲請，但所主張之理由，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對於其所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

01 二、緣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31日下午4時53分許，駕駛登記為
02 森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森泰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0
03 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遞交貨物而停放在新北市
04 板橋區南雅南路1段8號前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之禁止
05 停車路段。巡邏經過該路段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員
06 警目睹後，即請聲請人接受稽查，然聲請人未待員警執行稽
07 查程序完畢逕自駕車離去，員警遂以系爭車輛駕駛人涉有
08 「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而製單逕行舉發車主即
09 森泰公司，嗣森泰公司辦理歸責予駕駛人即聲請人。經申訴
10 查復程序後，相對人審認聲請人確涉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
11 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即依道路交通管理
12 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
13 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13年4月29日填製新北裁催字第48
14 -C16768623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聲請人罰
15 鍰新臺幣2萬元，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上訴人不服，向本院
16 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14
17 年1月24日112年度交字第163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聲
18 請人在第一審之訴。聲請人猶未甘服而提起上訴，經本院高
19 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210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下
20 稱原確定裁定)。聲請人仍不服，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
21 審。

22 三、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調閱第一審(即原判決)開
23 庭紀錄，聽聞法官於檢視員警密錄器後言明：「這單開的是
24 有點重了」，但查開庭紀錄並無此段紀錄，該事證已有疑
25 義，並聲請調閱原判決之錄音錄影以及員警密錄器錄影檔案
26 等語。

27 四、經查，聲請人如欲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首揭規定及說
28 明，應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
29 項所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然核聲請人主張之前開聲
30 請意旨(本院卷第29-31頁)，究其實際，無非係說明其對
31 於原判決不服之主張及理由，惟未敘明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

01 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何款之再審事由及具體情
02 事，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3 五、結論：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06 法官 蔡如惠

07 法官 李毓華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許婉茹